

#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大传媒[2021]21 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位老师：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实施细则（暂行）》业经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第七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传媒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

#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和 社会公益活动实施细则

(暂 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是基于道义、信念、良知、同情心和责任心，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培育良好社会风尚贡献个人精力与时间的公益性活动。

**第三条** 校内外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认定：

1. 我院统一组织的相关活动；
2. 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或者重大赛事等；
3. 在志愿中国、志愿苏州等官方平台注册的公益性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条** 志愿时间认定：

1. 学院学生骨干计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间：学生组织、班级主要负责人上限每学年 18 小时，考核优秀者上限每学年 36 小时；学生组织部长层、班级委员上限每学年 9 小时，考核优秀者上限每学年 18 小时。具体由相关老师结合日常工作表现以及年度评奖评优等方面考核认定；社团主要负责人参照上述标准，具体由相关老师结合社团工作开展、对学院工作配合度等方面考核认定。

一般为每学年末进行统一认定。

2. 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成员计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间：校级及以上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包括立项团队、重点团队）成员上限每学年 18 小时，考核优秀团队成员上限每学年 36 小时，具体由院团校考核认定；院级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活动须经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其成员上限每学年 10 个小时，具体由院团校考核认定。

3. 献血活动志愿时长统一标准：每人每次献 200 毫升及以上，记 9 个小时，以献血证明为准。

4. 学院学生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须在活动前两天向院志愿服务中心报备，活动结束后，由活动负责人向院志愿服务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本科生志愿时间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经院志愿服务中心认定，团委审核后，方可给予志愿时间。

此外，由学院老师组织的相关志愿服务活动需要由负责老师向团委进行报备，填写《认定表》，由团委审核后给予志愿时间。

5. 学生个人参与的院外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须向院志愿服务中心提供相应组织或机构开具的加盖公章的纸质证明和活动证明材料，并填写《认定表》。志愿时长以小时为单位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以天为单位按一天 8 小时计算，以周为单位按一周五个工作日计算。同一活动累计上限为 36 小时。专业实践实习类活动及商业活动等不予认可。

## **第五条** 志愿时间录入与时长规定

1. 每月最后一周为志愿时间录入登记周，学生以班为单位上交志愿服务材料，志愿服务中心完成录入后公示志愿时间，有录入错误或缺失的可在本学年内继续上报材料更改与补充。该学年总公示与补录结束后将不予更改。

2. 志愿时间上报分为院外志愿时间和院内志愿时间。院外志愿时间需学生本人提交志愿时间证明、志愿活动照片并填写《认定表》。院内志愿时间则由院组织填写《认定表》并提交证明材料。对材料缺失或有误的将不予录入时间。

3. 志愿服务时间为学院各类奖助学金评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的必备条件。全日制本科生每学年须服务 36 小时。其中，参与三好学生与优干评选的须服务 54 小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服务 54 小时。每学年志愿时间统计截止 8 月 31 日，9 月后认定的志愿时间在下一学年中累加。

4. 严禁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时间造假，一经发现，原有的志愿时间清零，并且取消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学院将定期检查。此外，同学之间也请互相监督，发现有失公平或时间造假的情况请及时向志愿服务中心反映。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传媒学院团委负责解释。